

证券代码：874199

证券简称：天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☒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99	天安股份	2025 年 8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公司监事任命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	
4.01	公司章程	√
4.02	董事会制度	√
4.03	股东会制度	√
5.00	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	

	案	
5.01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√
5.02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√
5.03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
5.04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√
5.05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√
5.06	承诺管理制度	√
5.07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任命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提名刘海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结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 1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

联系人：余乐欢 联系电话：024-56598785

传 真：024-56598785 Email: securities@tatec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